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王堯立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法定代理

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9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4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因車禍導致嚴

01 重腦震盪、腦出血、失憶、無法正常工作，全日需要專人照
02 顧及休養一個月。抗告人將於112年12月22日之後二週內，
03 依相對人交代繳交5萬600元再加4萬2,800元及原裁定聲請費
04 用2,000元，之後按月繳還本息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簽發，相對人於原審聲
06 請狀表明已屆期提示，而尚有票款本金184萬400元未獲清償
07 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則原審
08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
09 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因車禍腦部
10 受傷始遲為向相對人償還本息，之後會按月繳還等情縱使屬
11 實，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
12 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
13 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3 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5 書記官 邱勃英